

兴国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关于近期做好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的工作提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现将近期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项目管理方面

(一) 项目预、结算评审。项目安排资金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责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预算审核、结算审计；项目安排资金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报县财政局进行预、结算评审。
(具体参照《兴国县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兴府办字〔2024〕29 号)文件执行)

(二) 项目招投标。项目安排资金 60 万元以下项目由业主单位按项目招投标管理的相关要求确定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60 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招

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施工单位；400万元（含）以上项目必须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三）签定施工合同。由项目责任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数量和质量）、工程价款、建设工期、工程造价、违约责任、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等条款。

（四）项目实施管理。乡镇、村及常驻工作队要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若发现项目质量差、未按要求施工等问题，要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要做好签证和保留影像资料，同时留存多组同一地点、同一角度项目实施前、中、后的对比照片。

（五）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责任单位会同乡镇分管领导、具体工作负责人、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理事会成员等成立验收小组共同到项目实施地进行实地察看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项目资金拨付。项目责任单位可接受施工单位阶段性结算工程款的申请，申拨项目资金的具体比例要根据项目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决定，避免出现超进度拨付项目资金现象。未完工项目最多拨付到合同价款的60%，已完工项目最多拨付到合同价款的80%，已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后，按结算金额结清剩余工程款。

项目完工结算拨款后，仍有结算结余、审计结余资金的，结余资金必须由项目责任单位及时上缴财政账户，不得擅自挪用资金。

（七）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设立永久性公

示牌，同时完善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成册，不能缺项漏项。

二、近期工作安排

1. 已批复项目要尽快确定施工单位，全面组织推进项目实施，乡村振兴局将每周统计项目进展情况；
2. 加快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阶段性资金拨付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保证资金拨付与项目工程量相匹配（开工项目最多拨付合同价款的 30%），确保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级资金拨付率达到 50%以上的考核要求；
3. 加快油菜种植奖补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及时拨付 2023 年冬种油菜奖补资金的函》要求，拨付资金；
4. 认真组织申报第二批产业直补、交通补贴和雨露计划资金补助。

